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三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没有改变原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内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4,299.76万元向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吉欧电子广州研发中心项目。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7,400万元以及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

同意公司向吉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5,506.24 万元用于投资设立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合众思壮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合众思壮科技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吉欧电子武汉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继续实施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21,313.78 万元以及自有资金投入 4,192.46 万元，共计投资 25,506.24 万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三届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孟祥凯

郜 卓

苏金其